

类别版本	C1-2018.6
合同编号	2023C-LW-068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GF-2003-0214)

工程承包人	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劳务分包人	上海彦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3 年 6 月 5 日

甲方（工程承包人）：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劳务分包人）：上海彦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为整体合同，具体单位工程以发包人通知为准，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1、 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31604592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劳务分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5.16

2、 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工程地点：常州市及周边地区

分包范围：城市道路（含园区，小区内）、街巷、住宅区、桥梁、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和建筑物等平面景观照明工程安装工作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城市道路（含园区，小区内）、街巷、住宅区、桥梁、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和建筑物等平面景观照明工程安装工作

3、 合同期限

3.1 合同期限为0.5年，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3.2 各单位工程工作时间根据各单位工程工期要求确定，以《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和承包人书面要求为准。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同时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GJ32/TC06）、《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劳务分包单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并执行工程承包人制定的项目质量目标，积极配合招标人对施工过程中的每个关键工序进行自检和复检（以上承包人发布的考核办法仅作为劳务作业质量标准依据之用，其与本合同相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 (3) 本合同及附件；
- (4) 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 (5) 技术标准、要求和图纸；
- (6) 总（分）包合同；
- (7) 其它合同文件。

其他文件包括但并不仅限于：《材料管理办法》、《废旧材料管理办法》、《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防盗暂行管理办法》、《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劳务分包单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补充规定》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6、标准规范

除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GJ32/TC06）、《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7、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 8.1 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 8.2 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 8.3 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9、项目经理及人员管理

-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

姓名：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身份证号：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联系电话：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电子信箱：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通信地址：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除签订合同外，全权委托。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

姓名：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身份证号：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联系电话：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电子信箱：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通信地址：详见《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

劳务分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委托(领取工程款项除外)。

劳务分包人未提交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或者没有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劳务分包人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劳务作业现场的时间要求及违约责任：单位工程施工期间均在现场。

9.3 劳务作业人员

劳务分包人提交现场劳务作业管理机构及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劳务分包人应将人员“信息备案表”填写完整并交承包人。劳务分包人发生人员变更的，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变更后的人员“信息备案表”。

劳务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劳务作业人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承包人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劳务分包人任何损失，已完工单位工程按实结算工程价款，未完工工程不再结算工程价款。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关于承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劳务作业条件的劳务作业现场期限要求：

承包人最迟不得晚于开始工作日 2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劳务作业条件的劳务作业现场。

10.3 关于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劳务作业所需要的劳务作业条件，包括：

道路路基完工，不提供水、电、通讯线路。特殊情况劳务分包人在工作中需使用临时用电的，必须向所属项目部提出申请备案。劳务分包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工作临时用电的相关安全规定，设置临时用电接线箱和漏电保护箱。若劳务分包人在工作中私自拉接临时用电或临时用电接线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第一次发现在履约保证金中处 500 元罚款，第二次发现在履约保证金中处 2000 元罚款，第三次发现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停工整改，同时若发生任何漏触电事故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 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2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

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劳务分包人应为其雇用的劳务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并且应当符合江苏省和常州市有关生活环境标准要求。

11.1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 劳务分包人应当设定安全员，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劳务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人员、财产安全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劳务分包人因过失或故意给承包人、第三方造成的人员或财产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12.3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13.2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本单位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同时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5.2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机具、设备、材料供应计划的期限：劳务分包人应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铲、锹、锤、钎等施工工具(电动工具有低压产品的需使用低压产品)和小推车、发电机、打夯机、混凝土震动棒、吊蓝、升高车等设备，并配备保证材料运输的交通工具，劳务分包人应建立台帐备查，不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报告。

16.2 关于劳务作业所需的低值易耗材料的提供人的约定：低值易耗材料或小型机具均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价格已含在劳务招标单价中。

16.3 关于劳务分包人自行提供劳务作业所需低值易耗材料或小型机具的范围：除 PE 管、镀锌管、井盖、电缆、基础预埋件、接地棒、接地母线、灯杆、灯具、接线箱、电源箱由承包人提供外，其他均由劳务分包人提供。

16.4 劳务分包人的保管义务：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及周转性材料由劳务分包人（材料领用数量原则上控制在 3 天用量以内）负责保管。

16.5 承包人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率：按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不再计提损耗率，工程项目完工后十个工作日内，承包人统计工程现场材料实际使用数量，劳务分包人应及时退回余料，逾期不退且无法说明原因的，承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时按应退材料实际采购价进行扣款；拆除工程有废旧材料回收的，劳务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确认的数量移交承包人仓库，劳务分包人未移交或移交数量不足，承包人有权按废物实际价值向劳务分包人追偿。劳务分包人应当遵守承包人《材料管理办法》、《废旧材料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第一次违反材料管理规定的，承包人予以警告，第二次违反材料管理规定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7、作业期限及进度

17.1 劳务作业方案

劳务分包人提供劳务作业方案的时间：除使用机械代替人工开挖需提交外不提交，在劳务分包人处保管，随时备查（使用机械开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劳务分包人负责赔偿）。

17.2 开始工作

17.2.1 劳务作业准备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劳务作业准备工作：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关于劳务分包人应完成的劳务作业准备工作：劳务分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向劳务分包人的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设置施工围挡、可通行道路晚间设置警示灯等，劳务分包人未设置施工围挡或围挡不符合要求就进行作业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连续三次违规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停工整改，同时自行承担作业准备工作不到位产生的所有后果。

17.3 作业期限延误

17.3.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开始工作的，劳务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延误期限超过180天的，劳务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3.2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50000元；如发包人追究工程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责任，致使工程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额超过50000元的，超出部分应由劳务分包人赔偿。

17.3.3 不利作业条件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同意以下情形为不利作业条件：无；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同意以下情形为不利物质条件：无；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同意以下情形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17.4 劳务作业暂停

17.4.1 工程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

劳务分包人窝工、停工补偿费用的计算标准与方法：不计算。

18、劳务报酬

18.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

18.2 全费用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8.2.1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保险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关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协调费、管理费、保管

费等劳务分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本次合同与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执行劳务分包金额 200 万元限额，合同有效期内超过限额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执行的具体单价详见附件，让利 5%， $\text{结算单价}=\text{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5\%)$ 。

18.2.2 变化估价原则：以《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为依据，管理费、利润合计计提 15%、税金 3.36%作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没有的项目以《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为依据，管理费、利润合计计提 15%、税金 3.36%作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前述两个计价定额均没有的双方协商确定。

18.2.3 劳务费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及国家政策性人工单价、税收等变化引起的所有风险。

18.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 C20 混凝土外不调整。

19、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9.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劳务作业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工程量计算规范。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单位工程完工一次计量，中断工程不再实施的，自停工满 3 个月起 15 日内计量。

19.2 计量程序

关于劳务作业工程量计量的约定：劳务分包人虚报工程量，经承包人核实后，除扣除虚报的工程量外，另按虚报工程量所涉及主材（从承包人处领的材料）50%给予处罚，从结算款中扣除。

（1）劳务分包人报送工程量报告的期限：单位工程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劳务报酬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20.1 预付款：无。

20.2 进度款：无。

20.3 完工结算：

20.3.1 申请：单位工程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提起工程量计量申请；

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照明工程劳务人工结算表》、《工程量计量表》、《分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申请表》、《单位工程劳务协议书》、《单位工程招标劳务清单底价》、《施工图》（或者《竣工图》）；

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1份。

20.3.2 审核：劳务分包人提交合格的完工结算清单后1个月内工程承包人完成完工结算申请单审核确认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20.3.3 支付：劳务分包人根据工程承包人审定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劳务分包人开具发票的行为视为对工程承包人审定金额的确认），发票提交工程承包人1个月后，承包人支付开票金额的70%，余款提交发票满一年后支付。

20.4 劳务分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并将已发放工资情况（经劳务人员签字确认）复印件交承包人备案。如劳务分包人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导致纠纷，劳务分包人同意由承包人从劳务分包人劳务合同款中直接支付所拖欠工资。如劳务分包人拖欠劳务工资数额较大，给承包人造成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21、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劳务分包人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未达到要求，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返工，每发生一次，在履约保证金中处 500 元罚款，劳务分包人拒不整改或返工的，承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返工，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劳务分包人在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中处以 1000 元罚款，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22.3 交付条件及日期：满足通电亮灯运行条件。

23、施工配合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24、保密

劳务分包人应当对工程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图纸、资料、施工验收标准、总(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单价等事项承担保密义务。

25、违约责任

25.1 工程承包人违约

25.1.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
-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1.2 工程承包人违约的，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

25.2 劳务分包人违约

25.2.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
- (2) 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 (3) 劳务分包人延期提交完工结算申请材料的；
- (4) 劳务分包人提供的结算申请材料与工程现场实际工程量不符的；
- (5) 劳务分包人未按照承包人的《城市照明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劳务分包单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防盗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施工的；
- (6) 未达到项目部施工要求，给承包人造成严重损失或影响的；
- (7) 收到工程承包人停工单 2 次及 2 次以上的；
- (8) 在临时突击任务的情况下，未能及时调动符合施工要求的相应劳动力从而给工程推进造成影响的；
- (9) 拖欠劳务工资数额较大，给承包人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 (10) 劳务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管理的；
- (11) 未兑现投标承诺或中标后拒绝施工的；
- (12) 合同期内劳务分包人丧失法人资格或履约能力的；
- (13)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

25.2.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 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的，劳务分包人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2) 属于上述第 2 种情形的，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且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或返工，每发生一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劳务分包人拒不整改或返工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返工，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程承包人有权从劳务分包人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 属于上述第 3、4 种情形的，按附件《劳务分包人违约处罚办法》处理；

(4) 属于上述第 5、6、7、8、9、10 种情形的，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属于上述第 11、12、13 种情形的，承包人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劳务分包人在 2 年内不得参加承包人单位的同类招投标活动；

(6) 发生上述任意一种情形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7)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索赔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1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1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争议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1）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承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

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同时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劳务分包人承担由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9、不可抗力

2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

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合同解除

31.1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

31.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3 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本合同期满，单位工程协议书中所指向的单位工程未开工的；或者本合同期满，单位工程协议书所指向的工程虽已开工，但停工达到 3 个月及以上的。依据本条解除不支付违约金。

31.4 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 劳务分包人未达到承包人的《城市照明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劳务分包单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防盗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未达到项目部施工要求，给承包人造成严重影响的；在临时突击任务的情况下，未能及时调动符合施工要求的相应劳动力从而给工程推进造成影响的，未兑现投标承诺或中标后拒绝施工的等，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1.5 劳务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无 。

31.6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1.7 合同解除撤场

承包人应提前 5 天以书面方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撤场通知，劳务分包人在接到撤场通知或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各类工作资料移交给承包人。

劳务分包人延期或未移交资料的，或移交资料不全的，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1份，工程承包人执1份，劳务分包人执0份。

34、补充条款

1、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乙方应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或现金支付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

2、乙方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自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并扣除投标保证金。

3、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将于分包项目验收合格后30天（日历天数）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需扣除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

5、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应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3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劳务分包人违约处罚办法》

附件二：《劳务分包人施工中相关要求》

附件三：《平面景观招标控制价》

工程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980877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王彦勇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附件一：

劳务分包人违约处罚办法

（一）电缆沟开挖及回填

(1) 电缆沟开挖及回填的检查采用取样抽检方式，取样点以 500 米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抽检点不少于 5 个，取平均值考量。工作段面不足 500 米的以实际长度为一个检验批。

(2) 电缆沟槽开挖前按要求放线，开挖范围严格控制在放线范围内，开挖后沟槽要求基本平直，若直顺度、平整度达不到要求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检验批处 300 元罚款。

(3) 功能照明及景观主管线深度不得小于 75cm，景观支管线深度不得小于 55cm，未达要求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检验批处 300 元罚款。

(4) 由于客观原因沟槽深度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劳务分包人应在工作过程中即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汇报，经认可后不做处罚，工程量按实计量。

(5) 沟槽回填采用原土回填，回填土时应剔除土方中的砖块、垃圾等杂物，杂物含量不得大于 5%（体积比），若发现达不到要求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检验批处 200 元罚款。

(6) 回填土使用打夯机分两层夯实（绿化带和绿地内沟槽不做强制要求）土质密实度达到 85%，若发现达不到要求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检验批处 500 元罚款。

(7) 沟槽开挖后当天应回填夯实到位，若因特殊原因当天不能及时回填的沟槽必须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安全围挡确保安全通行，未按要求做到位的，每个检验批处在劳务结算时处 500 元罚款。若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偷盗损失的，劳务分包人全额承担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施工过程中，如因工期紧张、人工开挖困难等原因，涉及土方工序确需以机械替代人工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在施工前征得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意，同时在工程结算中按实套取“机械开挖土方”或“人工开挖土方”单价。

(9) 若未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意，劳务分包单位擅自使用机械代替人工进行涉及土方工序施工的，一经发现，该工程所有涉及土方工序结算时一律套取“机械开挖土方”单价，同时该劳务分包单位考核分扣 1 分，并承担相应损失。

(10) 劳务分包人应严格要求并监督本单位在工作现场的劳务人员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劳务分包人未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进入工作现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50 元罚款。

(11) 吊装作业时工作人员必须听从专人指挥，吊车臂架下、灯杆下严禁站人，灯杆安装时工作人员严禁将手放置于灯法兰下。

（二）保护管敷设

(1) 保护管敷设的检查采用取样抽检方式，取样点以 500 米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抽检点不少于 5 个，取平均值考量。工作段面不足 500 米的以实际长度为一个检验批。

(2) PE 管弯曲后不应有明显的凹凸现象，弯曲半径不应小于所穿电缆的最小允许弯曲半径，PE 管采用套管插接的，其插入深度不得小于 45cm。PE 管敷设依次排顺，管线间无纠缠、绞拧。

(3) PE 管排放不整齐、有交错现象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检验批处 200 元罚款。

(4) PE 管插接长度不符合要求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检验批处 200 元罚款。

(5) 割管防盗

(6) 割管防盗的检查采用取样抽检方式，取样点以 500 米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抽检点不少于 5 个，取平均值考量。工作段面不足 500 米的以实际长度为一个检验批。

(7) 割管防盗点要求为：

a. 功能照明：灯杆两边各做一档，两灯杆中间再加做一档；井两头各做一档；若井两头做了，则灯杆中间档可不做。具体尺寸：割管长度应大于 75cm，混凝土宽度应大于 50cm，

厚度控制应大于 40cm。达不到要求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检验批处 500 元罚款。若由于割管防盗未做到位造成偷盗的，劳务分包人还应承担偷盗恢复的一切损失，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

b. 景观照明：主管线中，井两头各一档，井与井中间加一档；在支管线中，接线箱两端各做一档，线路若超过 40 米加一档。具体尺寸：割管长度应大于 55cm，混凝土宽度应大于 25cm，厚度控制应大于 35cm。达不到要求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检验批处 500 元罚款。若由于割管防盗未做到位造成偷盗的，劳务分包人还应承担偷盗恢复的一切损失，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

（三）基础制作

(1) 基础基坑开挖尺寸应根据基础型号符合设计要求，常用各类基础基坑开挖尺寸为：

庭院灯基础：600×600×1050；Φ360 基础 A：600×600×1780；

Φ360 基础 B：600×600×2080；Φ450 基础：1000×1000×2200。

控制箱基础开挖尺寸：970×680×800；接线箱基础开挖尺寸：700×400×450；

箱变基础开挖尺寸：根据工作图纸要求的具体尺寸开挖，基坑的定位，基坑上下尺寸、基坑深度允许偏差控制在±5cm 内。

(2) 基础基坑开挖尺寸达不到要求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 200 元罚款。

(3) 基础制作按照设计要求使用相应标号的商品混凝土，少量基础允许使用人工拌混凝土，但配合比应参照设计标号的商品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必须使用振捣棒振捣密实，保证基础质量，28 天后使用回弹仪检测，若达不到相应强度要求，且严重偏离技术指标的最低要求，无条件全部重做，甲供材料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劳务结算时每个处 500 元罚款。

(4) 路灯基础预埋 PE 管浇筑时露出基础平面，每侧预留长度不能超过 30cm，若预留管露出基础平面长度超过 30cm，管口不居中(±2cm)，管子未封口，在劳务结算时每处处 100 元罚款。

(5) 接地棒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垂直敷设，必须穿 PE50 管进基础，不得随意少打、不打；敷设到位后，棒顶需比地面标高低 60cm(±5cm)，若接地棒未按要求敷设的，劳务分包人赔偿材料损失，发现一处在劳务结算时处 50 元罚款。

(6) 基础标高控制：

a. 铺装层下路灯基础，螺杆顶需比铺装垫层低 5cm；覆土层下基础螺杆顶需比覆土顶标高低 15cm；现场预埋件摆放一致、平整，定位螺栓与侧石边平行，庭院灯基础螺栓高出基础平面 9cm，Φ360 和 Φ450 基础螺栓高出基础平面 10cm(±1cm)；

b. 控制箱、接线箱基础上表面高出地面 20cm；

c. 箱变基础上表面高出地面 50cm；

d. 若基础标高控制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处在劳务结算时处 100 元罚款。

（四）手孔井制作

(1) 手孔井开挖尺寸应根据手孔井型号符合设计要求，常用各类手孔井坑开挖尺寸为：

700×1000 手孔井（内径尺寸）：1700×1180×980；400×600 手孔井（内径尺寸）：980×780×980。

(2) 手孔井坑的尺寸、深度允许偏差控制在±5cm 内。若手孔井坑开挖尺寸不符合要求，在劳务结算时每个处 200 元罚款。

(3) 700×1000 手孔井应为双砖砌筑；400×600 手孔井为单砖砌筑，若不符合要求，在劳务结算时每个处 200 元罚款。

(4) 手孔井粉刷要求完整，牢固，无裂缝，表面光滑，粉刷层厚度应达到 1.5~2cm。若不符合要求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处 100 元罚款。

(5) PE 管应水平进入井内，管口应与井壁平齐。有多根 PE 管进入井内时管口应排列整

齐，若井壁管口排放不整齐、与井壁不齐平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处 200 元罚款。

(6)井圈应用混凝土浇筑固定牢固，摆放平整，不符合要求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处 100 元罚款。

(7)电缆井内需按设计要求需填沙、填土的，具体做法为：先铺黄沙，厚度要超过井内电缆 20cm, 然后填入原土至井盖下 15-20cm, 且土内碎石颗粒直径不得超过 5cm。另外在“ I ”级防盗区域内的手孔井需满足相应要求：填土后浇筑不少于 5cm 厚 C20 混凝土包封。若不符合要求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处 200 元罚款。

(8)井内电缆敷设完毕后未及时回填埋沙、土进行防盗处理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处 300 元罚款，若造成偷盗的，赔偿补偷盗电缆的经济损失。

(五) 电缆敷设

(1)电缆敷设时，未按要求敷设正确的电缆规格型号，赔偿电缆损失费用，并在劳务结算时处 1000 元罚款。

(2)基础内预留长度应适宜，基础内双电缆及以上的一根预留 60cm±5cm，单电缆的预留 40cm±5cm，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个基础在劳务结算时处 100 元罚款。

(3)电缆标牌必须在电缆敷设时同步挂设, 挂设电缆标牌的位置有：所有手孔井内，箱变、接线箱、开关箱内出线电缆；标牌上需要注明电缆型号、回路编号、回路控制范围，若电缆标牌在电缆敷设过程中未同步挂设、未正确标注或者漏挂缺失的，劳务分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同时发现一处在劳务结算时处 100 元罚款。

(六) 基础结面

(1)基础结面制作时应先上黄油和套管，黄油和套管应完全包裹螺杆、螺母，然后使用 C20 混凝土进行结面。结面尺寸应该根据基础型号符合设计要求，常用型号基础的结面尺寸为（允许公差±5cm）：庭院灯和Φ360 基础：60cm×60cm×18cm；Φ450 基础：100cm×100cm×18cm；

(2)若路灯基础、接线箱、控制箱基础在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通知的期限内未完成结面，或结面不符合要求的，在劳务结算时每个处 50 元罚款。

(七) 不按时结算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劳务结算延误，每延误一天，扣最终结算金额的 0.5%，延误超过 5 个工作日及以上，扣最终结算金额 10%。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的结算单遗漏等，承包人有权不予计量。

附件二：

劳务分包人施工中相关要求

（一）总体要求

劳务分包人必须承诺按照现行《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GJ32）、《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劳务分包单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补充规定》、《材料管理办法》、《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废旧材料管理办法》执行。

（二）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1、劳务分包人响应招标人《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在开工前应对施工区域用护栏片（每片长2米，高1米）、锥形筒、彩条旗等进行围挡封闭施工，并且要有醒目的警示标志。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围护的，发现一起根据《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作相应处罚，并按要求整改到位。

2、劳务分包人应配备相应施工保护措施。对施工时产生施工及生活垃圾应控制在围护区域以内，不得随意堆放，不可随意排放污水、污泥至路面、绿化或排水管线，必须使用收集容器收集污水污泥，并用运输车辆及时清运。未及时清运施工垃圾或随意排放污水、污泥，发现一起根据《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作相应处罚，并按要求整改到位。

3、劳务分包人在开工前应对施工段面进行详细的勘察，确保施工作业时不破坏其它专业管线或建筑立面。施工中对其他专业管线或建筑立面造成破坏的，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4、因劳务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第三方事故或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处罚，则由劳务分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劳务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

6、劳务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属的劳务作业人员应当配戴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背心及其他劳动保护、防护用品。

（三）劳务人员管理要求

1、劳务分包人应设立专门的施工劳务队伍，负责施工的劳务队伍必须配备与工程施工内容要求相符合的施工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劳务队伍应具有及时调动符合施工要求的相应施工人员数量的能力，并配备相应的现场负责人、材料员和安全员。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前，劳务队伍应将所有人员“信息备案登记表”填写完整并交招标人。

2、劳务分包人施工人员进行调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其中特种作业人员、施工现场负责人、材料员、安全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对招标人认为不胜任的人员，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更换。同时变更劳务人员“信息备案登记表”相关内容。

3、在具体工程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要求劳务分包人调整施工劳务人员数量，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调整。若劳务分包人施工劳务人员数量不能及时调整到位造成进度滞后，满足不了工程建设推进等问题，招标人有权立即停止劳务分包人该项工程的劳务分包施工，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4、劳务分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并将已发放工资情况（经劳务人员签字确认）复印件交招标人备案。如劳务分包人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导致纠纷，劳务分包人同意由招标人从劳务分包人劳务合同款中直接支付所拖欠工资。如劳务分包人拖欠劳务工资数额较大，给招标人造成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5、劳务分包人必须为本单位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详见承诺）。劳务分包人未办理保险或者保险额度不足以弥补意外损失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6、劳务分包人严格遵守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颁布的《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防盗暂行管理办法》，加强人员管理，避免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7、劳务分包人应当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技能培训，劳务分包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8、劳务分包人应当按招标人要求统一着装，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此项规定的，被发现第一次处以 500 元罚款，发现第二次处以 1000 元罚款，发现第三次招标人有权按照中标人不执行“劳务分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条款，解除劳务分包合同。

9. 劳务分包单位应落实施工期间扬尘防治措施，配备雾炮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10. 劳务分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

（四）材料领用管理要求

1、工程材料原则上由招标人提供。劳务分包人必须执行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颁发的《材料管理办法》、《废旧材料管理办法》、《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防盗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材料管理工作。由劳务分包人自行采购的辅助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因劳务分包人采购材料所引起施工质量、安全和经济责任均由劳务分包人负责。因天气、便道等原因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进入工地，

劳务分包人应积极派出人员、机械配合，保证材料到场，若劳务分包人不配合造成材料短缺，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均由劳务分包人负责。

2、劳务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防盗技术措施施工。如因违反防盗技术措施施工造成的材料设施偷盗、破坏等情况，所有损失在工程结算时按材料的实际采购价进行扣款。如按照防盗技术措施施工后，仍遇设施偷盗、破坏后的材料领用流程按招标人单位有关补偷盗、维修材料申报流程执行。

4、施工过程中发生遗失、偷盗或损坏情况，按照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颁布的《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防盗暂行管理办法》执行。工程项目完工后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统计出工程现场材料实际使用数量清单，并督促劳务分包人及时退回余料。逾期不退且无法说明原因的，招标人将在工程结算时按应退余料的实际采购价进行扣款。

5、劳务分包人在废旧料回收任务完工时填写《废旧料回收单》，并签字确认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如劳务分包人入库废旧物资数量不足，将按照废旧物资价值扣除相应工程结算金额。

6、劳务分包人连续两次违反材料管理工作的，招标人有权按照“劳务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管理的”的条款解除合同。

（五）质量控制

1、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具体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JG32/TC06)、《城市照明劳务队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劳务分包单位施工标准及考核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执行招标人制定的项目质量目标，积极配合招标人对施工过程中的每个关键工序进行自检和复检。

2、劳务分包人对未达到上款约定的质量等级的工程和有缺陷的工程进行无偿返工或修复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返工或修复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对不合格工程或者有缺陷的工程进行返工或修复，其返工或修复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赔偿和返工修复费用均由招标人从劳务分包人劳务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附件 3:

平面景观照明招标控制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备注
	一	敷管、线槽			
1	030411001001	配管【镀锌钢管、紧定管、PE、PVC 管暗配安装（不区分规格）：1、开槽、开孔；2、配管；3、接地；4、恢复。（含材料运输）】	m	6.28	
2	030411001002	配管【镀锌钢管、紧定管、PE、PVC 管明配安装（不区分规格）：1、支架安装；2、配管；3、接地。（含材料运输）】	m	8.59	
3	030411001003	配管【非灯具用金属软管敷设 DN20mm 及以上】	m	14.73	
4	030411002001	线槽【金属线槽安装（不区分规格）：1、线槽安装；2、不锈钢膨胀管螺栓固定；3、不锈钢扎带固定、接地跨接。（含材料运输）】	m	16.15	
5	030411003001	桥架【不锈钢桥架安装（宽+高 150mm 以下含）：1、支架安装；2、架桥安装、接地跨接。（含材料运输）】	m	23.42	
6	030411003001	桥架【不锈钢桥架安装（宽+高 150mm 以上）：1、支架安装；2、架桥安装、接地跨接。（含材料运输）】	m	34.59	
	二	线缆			
7	040804002001	配线【敷设 6 平方以下电线（含）：1、电线敷设；2、标牌挂设。（含材料运输）】	m	0.71	
8	040803001001	电缆【敷设 6 平方以下电缆（不含）：1、电缆敷设；2、标牌挂设。（含材料运输）】	m	2.38	
9	040803001002	电缆【敷设 6 平方-10 平方以下电缆（含）：1、电缆敷设；2、标牌挂设。（含材料运输）】	m	2.95	
10	040803001003	电缆【敷设 10 平方以上电缆（不含）：1、电缆敷设；2、中间头、终端头制作；3、标牌挂设。（含材料运输）】	m	5.8	
11	040804002002	配线【控制线：1、超五类八芯线网线敷设；2、网线连接制作；3、测试。（含材料运输）】	m	1.41	
12	031101024001	设备电缆、软光纤【1、光纤敷设；2、光纤焊接；3、套保护管；4、标牌挂设。（含材料运输）】	m	1.34	
	三	灯具安装			
13	040805004001	景观照明灯【草坪灯：1、灯具定位、组装、接线、安装、校正。（含电缆接线头、材料运输）】	套	82.78	
14	040805004003	景观照明灯【庭院灯、景观光柱（无基础）：1、定位；2、灯具组装、接线、安装、校正；3、接线板安装、保险器安装、单灯控制器安装、号牌黏贴。（含电缆接线头、材料运输）】	套	148.34	
15	040805004004	景观照明灯【预埋件类地埋灯具（地埋灯、线性地埋灯、地砖灯、龟壳灯）：1、定位；2、预埋件开挖、安装、固定；3、灯具组装、接线、安装、校正、出光角调整。（含	套	119.47	

平面景观照明招标控制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备注
		电缆接线头) (含材料运输)】			
16	040805004005	景观照明灯【嵌入式点光源: 1、定位; 2、灯具组装、接线、安装、校正、出光角调整。(含电缆接线头) (含材料运输)】	套	34.5	
17	040805004006	景观照明灯【插地灯: 1、定位; 2、打桩; 3、不锈钢接线盒安装、金属软管安装; 4、灯具组装、接线、安装、校正、出光角调整。(含电缆接线头) (含材料运输)】	套	49.15	
18	040805004007	景观照明灯【绿化投光灯: 1、灯具定位、组装、接线、安装、校正、出光角调整。(含电缆接线头、材料运输)】	套	126.66	
19	040805004008	景观照明灯【建筑外灯具(投光灯、线性投光灯、轮廓灯、发光字) 1、测量、定位; 2、金属软管安装; 3、电源安装; 4、灯具组装、接线、安装、校正、出光角调整。(含电缆接线头) (含材料运输) (非蜘蛛人)】	套	67.01	
20	040805004009	景观照明灯【建筑外灯具(明装点光源) 1、测量、定位; 2、金属软管安装; 3、电源安装; 4、灯具组装、接线、安装、校正、出光角调整。(含电缆接线头) (含材料运输) (非蜘蛛人)】	套	21.2	
21	040805004010	景观照明灯【上树类灯具(投光灯鸟巢装饰): 1、测量、定位; 2、树藤、鸟巢、支架抱箍、金属软管等配件安装; 3、电源安装; 4、灯具组装、接线、安装、校正、出光角调整。(含电缆接线头) (含材料运输)】	套	110.55	
22	040805004011	景观照明灯【上树类灯具(投光灯、图案灯): 1、测量、定位; 2、树藤、金属软管等配件安装; 3、电源安装; 4、灯具组装、接线、安装、校正、出光角调整。(含电缆接线头) (含材料运输)】	套	100.55	
23	040805004012	景观照明灯【上树类灯具(流星灯、灯串(套=2M)): 1、测量、定位; 2、树藤、支架、金属软管安装; 3、电源安装; 4、灯具组装、接线、安装、固定。(含电缆接线头) (含材料运输)】	套	18.47	
24	040805004013	景观照明灯【共杆安装结合类灯具(投光灯、投影灯、图案灯、萤火虫灯): 1、支架、金属软管安装; 2、灯具组装、接线、安装、校正、出光角调整。(含电缆接线头) (含材料运输)】	套	49.82	
25	040805004014	景观照明灯【灯条类灯具(美耐灯、软灯带): 1、支架、金属软管安装; 2、电源安装; 3、灯具组装、接线、安装、固定。(含电缆接线头) (含材料运输)】	m	8.72	
26	040805004015	景观照明灯【建筑内灯具(吸顶灯、吊灯、隧道灯、荧光灯): 1、金属软管安装; 2、电源安装; 3、灯具组装、接	套	21.65	

平面景观照明招标控制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备注
		线、安装、固定。(含电缆接线头) (含材料运输)】			
27	040805004016	景观照明灯【水下灯(投光灯、线性投光灯、轮廓灯、点光源): 1、测量、定位; 2、支架、金属软管安装; 3、电源安装; 4、灯具组装、接线、安装、校正、出光角调整; 5、防水处理。(含电缆接线头) (含材料运输)】	套	58.79	
	四	箱、盒			
28	040801010001	落地式配电箱【LED 电源箱安装: 1、电气箱定位; 2、电气箱安装; 3、电气箱内接线、空气开关安装、电源安装。(含电缆接线头、材料运输)】	台	75.85	
29	040804003002	接线箱【明装接线箱、电源箱安装: 1、不锈钢膨胀管螺栓固定; 2、箱内接线、空气开关安装、电源安装。(含材料运输)】	个	92.08	
30	040801024001	控制器【主、分控制器安装(含材料运输)】	台	11.42	
31	040804004001	接线盒【镀锌管连接用防爆接线盒】	个	5.87	
	五	其他			
32	040801032001	铁构件制安【1、适用于灯具安装项未列出支架、防盗框, 但实际施工时发生的项目。2、一般铁构件定位、安装、焊接。(含材料运输)】	Kg	4.4	
33	011615001001	开孔(打洞)【安装灯具砵板面、石材面、木板面打孔 不区分孔径】	个	29.06	
59	030113008001	柴油发电机组【1、自备发电机、燃料、辅材; 2、每工日以 8 小时计算。】	台班	256.69	
60	031301018001	其他措施【除材料运输外的非常规运输: 1、自备车辆、有相应操作证驾驶员。2、装、卸到指定地点。】	趟	247.45	
6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活动脚手架租用(每层)】	M ² .天	2	
62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场外运输费用(履带式挖掘机 1M3 以内)(每个单位工程仅计一次)】	项	1163	
63	031301018002	其他措施【点工: 每工日以 8 小时计算。】	工日	127	
	030113008002	雾炮机【1、驾驶员; 2、自备雾炮机、燃料或电力、水及辅材; 3、进出场费; 4、每台班按 8 小时计算。】	台班	245	
	030113008003	平台升降车或高空作业车【1、驾驶员; 2、自备车辆、燃料、辅材; 3、进出场费; 4、每台班按 8 小时计算。】	台班	1500	

说明:

平面景观照明招标控制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备注
----	------	------	------	------	----

- 1、劳务安装标底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不含甲供主材）、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等费用。
- 2、工程量数量均为净量。例如：电缆计量长度为直线长度。
- 3、灯杆、灯具、电缆、管槽等的拆除及回库项目按安装工程量一半计量，在备注中说明。
- 4、辅材材质按设计图纸要求，价格不作调整。
- 5、所有甲供材料均应考虑领用、多余材料退库发生的费用，均应包含投标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 6、实际施工中发生合同外单价，以标底组价原则组价，按中标下浮率作为劳务结算单价。